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KAMPOT SPECIAL ECONOMIC ZONE CO., LTD. 及 VINH HOUR（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8 月在柬埔寨签订《关于投资合作喷吓电厂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已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公告编号 2016-034）。《协议》中约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 50 万美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喷吓电力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100% 股权。《协议》中同时约定子公司以 600 万美元收购交易对方名下 20 公顷土地所有权（以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作为电厂建设所用，交易对方需在子公司通知其办理过户手续之日起 3 个月内将 20 公顷土地所有权过户到孙公司名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

2016年10月，孙公司获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下柬埔寨经济特区委员会批准文件，同意将交易对方持有的孙公司股权转让给子公司。目前，孙公司公司章程已经完成80%的股权变更，剩余股权变更及工商变更手续仍在进行中。同时，根据喷吓电厂投建进度及安排，子公司与孙公司原股东 VINH HOUR 先生于2018年12月24日完成了孙公司财务、法务及日常经营性文件的全部交接，并签署了《交割确认书》，确定自《交割确认书》签署日起孙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全权由子公司负责，孙公司剩余股份变更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未办理完毕不影响上述权利义务的交接安排。

土地的收购款项已于2018年3月支付完毕，产权证书仍在办理过程中。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投资合作喷吓电厂的协议》
- 2、《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4）
- 3、《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3）
- 4、《交割确认书》

公告编号：2018-060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